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830—200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监理
检验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safe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of tractor and
combine-harvester**

2009-12-22 发布

2010-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附录D、附录E、附录F、附录G、附录H和附录I为资料性附录，附录C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山东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河北省农机安全监理总站、江苏省农机安全监理所、广东省农机鉴定站、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科大柴油机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翔文、涂志强、姚海、王超、毛恩荣、刘兆清、于素英、蔡勇、洗干明、陈南峰、曲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监理检验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检验的流程、项目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或定需登记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注册登记检验和年度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847 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16151.1 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第1部分：拖拉机

GB 16151.5 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第5部分：挂车

GB 16151.12 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第12部分：谷物联合收割机

3 检验流程

3.1 拖拉机检验流程

拖拉机检验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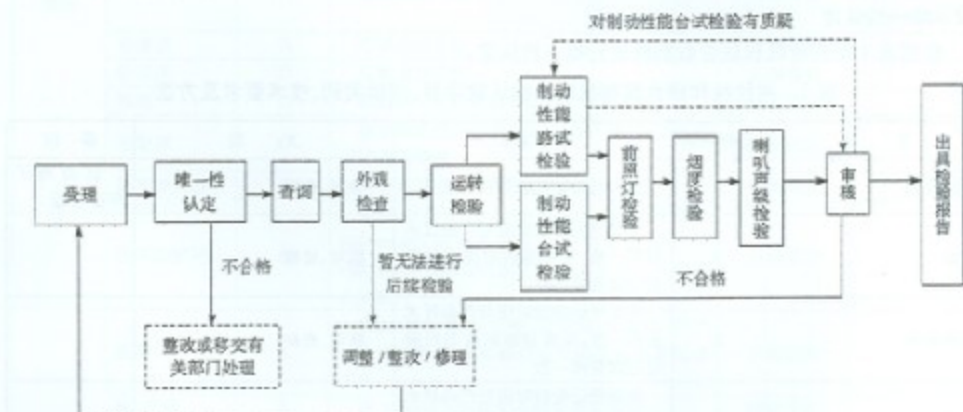


图1 拖拉机检验流程图

3.2 联合收割机检验流程

联合收割机检验流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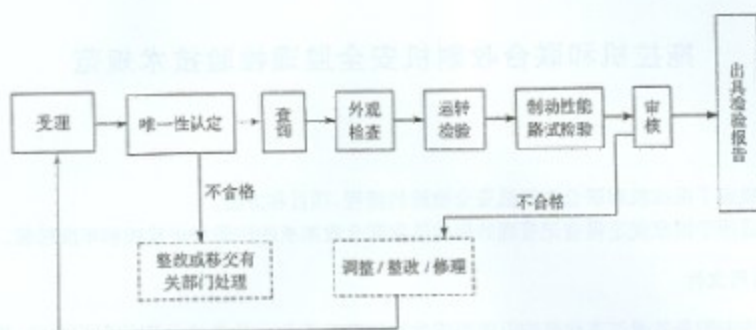


图2 联合收割机检验流程图

4 检验项目和方法

检验设备与工具参照附录 A 选取。对于检验指标分为 A、B、C 三类。“A”为否决项；“B”注册登记检验时为否决项，年度检验时为建议维护项，对在 GB 15151—2008 标准实施后生产的拖拉机、挂车、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时按照否决项检验，其他情况按照建议维护项检验；“C”指建议维护项。

4.1 受理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度检验时，送检人应按国家法规要求提供拖拉机的行驶证（注册登记检验时提供购机发票及产品技术资料）和其他有效凭证、联合收割机的行驶证（注册登记检验时提供购机发票及产品技术资料）。

4.2 唯一性认定

按照表 1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进行唯一性认定。

表 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唯一性认定项目、指标类别、技术要求及方法

项 目	指标类别	技术要求	方 法	备 注
号牌号码	A	应与行驶证记载资料一致	核对、查验	仅适用于年度检验
类型	A	注册登记检验时应与产品技术资料一致，年度检验时应与行驶证记载资料一致	核对、查验	
品牌型号	A	注册登记检验时应与产品技术资料一致，年度检验时应与行驶证记载资料一致	核对、查验	
机身颜色	A	注册登记检验时应与产品技术资料一致，年度检验时应与行驶证记载资料一致	核对、查验	
发动机号码	A	注册登记检验时应与产品技术资料一致，年度检验时应与行驶证记载资料一致	拓印并核对，查验有无被凿改嫌疑	
机身/机架/挂车架号	A	注册登记检验时应与产品技术资料一致，年度检验时应与行驶证记载资料一致	拓印并核对，查验有无被凿改嫌疑	
外廓尺寸	B	注册登记检验时应与产品技术资料一致，年度检验时应与注册登记记载资料一致	拖拉机需用量具测量并记录外廓尺寸，挂车还需测量并记录车箱内部尺寸	不适用于联合收割机

4.3 查询

4.3.1 查询送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是否发生过事故及涉及尚未处理完毕的安全违法行为。

4.3.2 对发生过事故的送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根据事故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损伤部位和损伤情况确定需重点检查的部位和项目。

4.3.3 对涉及尚未处理完毕安全违法行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提醒送检人尽快处理,在检验报告中备注说明。

4.4 安全检验

4.4.1 外观检查

在发动机未启动状态下,按照表2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进行目测检查。

表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外观检查项目、指标类别、技术要求及方法

项 目	指标类别	技术要求	方 法	备 注
整机	系统部件	A 各系统相应部件和各部位应无明显变形、破裂、渗漏及连接松动等现象	目测检查	
	零部件	A 各零部件、仪表、密封等应齐备完好,无影响安全的改装	目测检查	
	防护装置	A 风扇、皮带轮(含飞轮皮带轮)、飞轮、动力输出轴等安全防护装置应完好有效	目测检查	
	警示标志	B 易发生危险的部位安全警示标志应完好,应配备警告标志牌	目测检查	
	反光标识	A 反射器或反光标识应完好	目测检查	
	灭火器	B 应配备灭火器	目测检查	仅适用于大中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号牌座	B 号牌座应完好	目测检查	
	后视镜	B 后视镜应完好	目测检查	
	履带	C 履带的分配螺旋输送机应有防护装置	目测检查	
	报警器	C 联合收割机选装器后装有切碎器时,应有茎秆堵塞报警器	目测检查	
挂车放大牌号	A 挂车后部应按有关规定喷涂放大牌号	目测检查		
挂车防护网	A 全挂挂车的车厢底部至地面距离大于800 mm时,应在前后轮间外侧装置防护网(架);但本身结构已能防止行人和骑车人等卷入的除外	目测检查		
机架(挂车架)及行走系	机架	A 机架(挂车架)应完整,无变形、无裂纹、无严重锈蚀现象,螺栓和铆钉应无缺少和明显松动现象	目测检查	
	前、后桥	A 前、后桥应无影响安全的变形和裂纹	目测检查	
	发动机支架	A 发动机支架应无裂纹	目测检查	
	燃料箱	A 燃料箱应固定可靠,燃料箱盖应完好	目测检查	
	排气管	C 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热防护装置应完好	目测检查	
	轮胎	A 同轴两侧应装用同一型号、规格轮胎	目测检查	
	胎面	A 轮胎的胎面、胎壁应无长度超过25 mm或深度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及其他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	目测检查	
	车轴	A 轮毂、车轴、辐板、锁圈应无明显裂纹,无影响安全的变形	目测检查	
	履带	C 履带应无明显裂纹,无影响安全的变形,驱动轮、履带、导轨等部件应无顶磨及脱轨现象	目测检查	

表 2 (续)

项 目		指标类别	技术要求	方 法	备 注
照明及电 器	照明灯具	A	齐全完好	目测检查	
	电器导线	C	电器导线均应捆扎成束,固定卡紧,接头牢靠并有绝缘封套	目测检查	

4.4.2 运转检验

启动发动机,在机械运转状态下,按照表 3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进行目测和运转检查。

表 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运转检查项目、指标类别、技术要求及方法

项 目		指标类别	技术要求	方 法	备 注
发动 机	启动性能	A	发动机应能正常启动,通过熄火装置应能迅速熄火	启动发动机,目测和运转检查	
	运转性能	C	怠速及最高空运转正常,运转平稳,无异响;应无漏油、漏水和漏气现象	启动发动机,目测和运转检查	
操纵 照明 信号 装置	仪表	A	各种仪表工作正常	启动发动机,目测和运转检查	
	刮水器	C	刮水器灵敏有效	开启刮水器,目测和运转检查	
	灯具及开关	C	灯具工作正常,开关安装牢靠,开关自如	开启灯具,目测和运转检查	
	信号装置	B	信号装置齐全有效	开启信号装置,目测和运转检查	
	操纵部件	A	操纵手柄、踏板等工作正常	目测和运转检查	
转向 系	转向各部件	A	检查转向垂臂、转向节臂及其纵、横拉杆连接可靠不变形,球头间隙及前轮轴承间隙适当,不应有松旷现象	目测和运转检查	
	转向盘	A	最大自由转动量应不大于 30°; 转向不应沉重	检查转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是否符合要求及行驶时转向是否沉重,必要时应用转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检测	
	直线行驶能力	B	应保持直线行驶,不应有摆动、抖动、跑偏及其他异常现象	行驶过程中,检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保持直线行驶的能力	
传 动 系	离合器	B	离合器分离彻底,接合平稳,不打滑、不抖动	运转检查	
	变速箱	B	换挡操纵应平顺,不乱挡,不跳挡,不脱挡	运转检查	
	运转部件	C	分动器、驱动桥、动力输出轴装置运转正常,无异响	运转检查	
制 动 系	制动器	A	制动器工作应平稳、灵敏、可靠,无跑偏现象	以 5 km/h ~ 15 km/h 的速度正直行驶,双手轻扶转向盘,急踩制动踏板后迅速松开	
液 压 及 牵 引 装 置	牵引装置	A	牵引装置牢固,各限位链、安全链、插销、锁销应齐全完好	目测和运转检查	
	液压系统	C	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定位及回位正常	目测和运转检查	

表 3 (续)

项 目	指标类别	技术要求	方 法	备 注	
液压 及非 引擎 装置	液压管路	A	在最高压力下,元件和管路联结处或机件和管路结合处,均不应有泄露现象,无异常的噪声、管道振动和升温现象	目测和运转检查	
	锁定装置	A	锁定装置应工作正常,可靠有效	目测和运转检查	

4.4.3 制动性能检验

4.4.3.1 台试检验

按照表 4 对拖拉机行车制动性能进行台试检验。

表 4 拖拉机制动性能台试检查项目、指标类别、技术要求及方法

项 目	指标类别	技术要求	方 法	备 注
轴制动车	A	测得的该轴左右车轮最大制动力之和与该轴轴荷之百分比应不小于 60%	空载,乘坐一名驾驶员,用制动检测台参照附录 B 测量,并按照附录 C 计算各轴制动车	只针对有制动器的轴进行评价,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检验时应按动态轴荷计算
轴制动不平衡率	A	在制动力增长全过程中同时测得的左右轮制动力差的最大值,与全过程中测得的该轴左右轮最大制动力中大者之比,对于前轴应不大于 30%,对于后轴(或其他轴)应不大于 24%	空载,乘坐一名驾驶员,用制动检测台参照附录 B 测量,并按照附录 C 计算各轴制动不平衡率	
整机制动车	A	测得的各轮最大制动力之和与该机各轴(静态)轴荷之和之百分比,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及手扶变型运输机应不小于 35%,轮式拖拉机及运输机组应不小于 60%	空载,乘坐一名驾驶员,用制动检测台参照附录 B 测量,并按照附录 C 计算整机制动车	前轴无制动功能的轮式拖拉机及运输机组的制动力总和与整机轴荷的百分比不计算前轴制动力和前轴轴荷

注:当拖拉机经台试检验后对其制动性能有质疑时,应采用路试检验进行复检,并以路试结果为准。

4.4.3.2 路试检验

按照表 5 和表 6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行车制动性能进行路试检验。

表 5 拖拉机制动性能路试检验项目、指标类别、技术要求及方法

项 目	指标类别	技术要求	方 法	备 注
行车制动距离	A	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空载制动距离应不大于 3.2 m,轮式拖拉机空载制动距离应不大于 6.4 m	在平坦、干燥和清洁的硬路面(轮胎与路面之间的附着系数应不小于 0.7)上,按照 GB 16151.1 的规定划出试车道的边线,被测拖拉机沿着试车道的中线行驶,可使用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或五轮仪、非接触式速度仪)测试,行驶至 20 km/h(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 15 km/h)时,置变速器于空挡,急踩制动,使拖拉机停止,测量制动距离,并检查拖拉机有无驶出车道边线	
行车制动的稳定性		路试制动过程中,拖拉机的任何部位不应超出试车道宽度,手扶拖拉机试车道宽度为 2.3 m,轮式拖拉机试车道宽度为 3.0 m		

表6 联合收割机制动性能路试检验项目、指标类别、技术要求及方法

项 目	指标类别	技术要求	方 法	备注
行车制动距离	A	方向盘式联合收割机制动器制动力矩不大于9m	在平坦、干燥和清洁的硬路面(轮胎与路面之间的附着系数应不小于0.7)上,可使用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或五轮仪、非接触式速度仪)测试,方向盘式联合收割机行驶至20 km/h(低于20 km/h的按该机最高速度)时,置变速器于空挡,急踩制动,使联合收割机停止,测量制动距离,并检查联合收割机停止时后轮是否跳起	操纵杆式联合收割机不进行行车制动检验
行车制动稳定性		方向盘式联合收割机停止时后轮不应跳起		

4.4.4 前照灯性能检验

按照表7对拖拉机前照灯性能进行检验。

表7 前照灯性能检验项目、指标类别、技术要求及方法

项 目	指标类别	技术要求	方 法	备注
远光发光强度	A	注册登记检验时,标定功率大于18 kW两灯制的大于8 000 cd,标定功率不大于18 kW的大于6 000 cd;年度检验时,标定功率大于18 kW两灯制的大于6 000 cd,标定功率不大于18 kW的大于5 000 cd	用前照灯检测仪参照附录D测量拖拉机远光发光强度	
近光照射位置	B	前照灯照射在距离10 m的屏幕上时,远光光束中点的离地高度不允许大于0.7 H(H为前照灯基准中心高度),近光光束水平方向位置向右偏移不允许超过350 mm,不允许向左偏移	用前照灯检测仪参照附录D测量并计算拖拉机近光照射位置	

4.4.5 烟度检验

该项目指标类别为“B”。拖拉机烟度检验时,用滤纸式烟度计参照附录E测量。排气烟度值注册登记检验时应不大于5.0 Rb;年度检验时应不大于6.0 Rb。

4.4.6 喇叭声级检验

该项目指标类别为“B”。轮式拖拉机喇叭声级检验时,用声级计参照附录F测量。喇叭声级值应在90 dB(A)~115 dB(A)之间。

5 审核和出具检验报告

5.1 检测结果按照GB 16151.1、GB 16151.5、GB 16151.12标准进行判定。制动性能台试验、前照灯检验、烟度检验、喇叭声级检验数据应通过计算机存储及判断,唯一性认定、外观检查、运转检验、制动性能路试检验等工位的检验结果,按照表1、表2、表3、表5和表6的规定进行判定,并将判定结果记录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记录单》(附录G)上。

5.2 拖拉机外观检查、运转检验等工位的不合格项目及制动性能路试检验、制动性能台试验、前照灯检验、烟度检验、喇叭声级检验项目的检验数据和检验结果应打印在《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报告》(附录H)上;联合收割机外观检查、运转检验等工位的不合格项目及路试检验数据和检验结果应打印在《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报告》(附录I)上。

5.3 授权签字人对检验数据应认真分析,按照新注册登记检验和年度检验区别处置,根据检验类型对检验结果逐项确认,并签署整机检验评判结论。评判结论分为合格、合格(建议维护)、不合格三类。

5.3.1 送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均合格的,评判结论为合格;

- 5.3.2 在注册登记检验时,送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验项目中,所有“A”类项目和“B”类项目的检验结果均合格,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C”类项目小于等于8项的,评判结论为合格(建议维护);
- 5.3.3 在年度检验时,送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验项目中,所有“A”类项目的检验结果均合格,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B”类项目和“C”类项目小于等于8项的,评判结论为合格(建议维护);
- 5.3.4 在注册登记检验时,送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验项目中,有任一“A”类项目和“B”类项目的检验结果不合格,或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C”类项目多于8项的,评判结果为不合格。
- 5.3.5 在年度检验时,送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验项目中,有任一“A”类项目的检验结果不合格,或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B”类项目和“C”类项目多于8项的,评判结果为不合格。
- 5.4 检验报告评判结论为“合格(建议维护)”时,送检人应在检验报告上签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及时调修建议维护项目。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检验设备及工具

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及工具	备注
唯一性认定	钢卷尺、照明灯	检验设备应满足量程、精度需要,经计量监管部门标定,并在有效期内,也可选用同等效能的其他设备、仪器
外观检查	钢卷尺、轮胎花纹深度计、轮胎气压表	
运转检验	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	
制动性能台试检验	滚筒反力式检验台或平板式制动检验台、制动踏板力计	
制动性能路试检验	钢卷尺(20 m)、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五轮仪或非接触式速度仪	
前照灯检验	自动式前照灯检测仪或手动式前照灯检测仪	
烟度检验	滤纸式烟度计	
喇叭声级检验	声级计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拖拉机制动性能台试测量方法

B.1 检验前准备

B.1.1 气压制动的拖拉机,贮气筒压力应能保证各轴制动力测试完毕时,气压仍不低于起步气压(未标起步气压者,按 400 kPa 计);

B.1.2 液压制动的拖拉机,在运转检验过程中,如发现踏板沉重,应将踏板力计装在制动踏板上。

B.2 用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验

B.2.1 被检拖拉机正直居中行驶,各轴依次停放在轴重仪上,分别测出静态轴荷;

B.2.2 被检拖拉机正直居中行驶,将被测试车轮停放在滚筒上,变速器置于空挡,起动滚筒电机,在 2 s 后开始测试;

B.2.3 检验员按指示(或按厂家规定的速率)将制动踏板踩到底(或在装踏板力计时踩到制动性能检验时规定的制动踏板力),测得左右车轮制动力增长全过程的数值及左右车轮最大制动力,并依次测试各车轴。按附录 C.1 规定计算各轴制动率、轴制动不平衡率(左右轮制动力差百分比)和整机制动率等指标;

B.2.4 为防止被检拖拉机在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上后移,可在非测试车轮后方垫三角垫块或采取整机牵引的方法。

B.3 用平板式制动检验台检验

B.3.1 将被检拖拉机以 5 km/h~10 km/h 的速度驶上检测台;

B.3.2 当被测试车轮均驶上检测台平板时,急踩制动,使拖拉机停止在平板测试区,测得各轮的动态轴荷、静态轴荷、最大轮制动力等数值;

B.3.3 按照附录 C.2 规定计算各轴的制动率、轴制动不平衡率(左右轮制动力差百分比)和整机制动率等指标;

B.3.4 如拖拉机制动停止时被测轮处于平板测试区之外,则此次制动测试无效,应重新测试。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制动性能参数计算方法

C.1 用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验时

- C.1.1 轴制动率为测得的该轴左右车轮最大制动力之和与该轴(静态)轴荷之百分比。
- C.1.2 以同轴左右轮任一车轮产生抱死滑移或左、右轮两个车轮均达到最大制动力时为取值终点,取制动力增长过程中测得的同时刻左右轮制动力差最大值为左右车轮制动力差的最大值,用该值除以左右车轮最大制动力中的大值,得到轴制动不平衡率(左右轮制动力差最大值百分比)。
- C.1.3 整机制动率为测得的各轮最大制动力之和与该车各轴(静态)轴荷之和之百分比。

C.2 用平板式制动检验台检验时

- C.2.1 轴制动率为测得的该轴左右车轮最大制动力之和与该轴动态轴荷之百分比,动态轴荷取左右轮制动力最大时刻所分别对应的左右轮荷之和。
- C.2.2 轴制动不平衡率(左右轮制动力差最大值百分比)、整机制动率等指标的计算与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相同(取静态轴荷)。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前照灯性能测量方法

D.1 用自动式前照灯检测仪

- D.1.1 拖拉机沿引导线居中行驶至规定的检测距离处停止,注意拖拉机的纵向轴线应与引导线平行,如不平行,重新停放;
- D.1.2 置变速器于空挡,拖拉机电源处于充电状态,开启前照灯;
- D.1.3 给自动式前照灯检测仪发出启动测量的指令,仪器自动搜寻被检前照灯,并测量其远光发光强度及近光照射位置偏移值;
- D.1.4 在对并列的前照灯(四灯制前照灯)进行检验时,应将受检灯相邻的灯遮蔽。

D.2 用手动式前照灯检测仪

- D.2.1 拖拉机沿引导线行驶至规定的检测距离处停止,注意拖拉机的纵向轴线应与引导线平行,如不平行,拖拉机应重新停放,或调整前照灯检测仪受光箱的方向,使受光箱的光学中心线与拖拉机纵向轴线平行;
- D.2.2 置变速器于空挡,拖拉机电源处于充电状态,开启前照灯远光灯;
- D.2.3 操作仪器,使前照灯检测仪与被检前照灯对准,测量其远光发光强度及近光照射位置偏移值;
- D.2.4 在对并列的前照灯(四灯制前照灯)进行检验时,应将受检灯相邻的灯遮蔽。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烟度测量方法

按 GB 3847 附录 K 规定,测量方法如下:

E.1 检验前准备

E.1.1 拖拉机进气系统应装有空气滤清器,排气系统应装有消声器并且不得有泄漏,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不得另外使用燃油添加剂,发动机达到正常工作温度;

E.1.2 滤纸式烟度计的抽气泵抽气、滤纸定位、抽气泵回位、滤纸夹紧、指示器读数等工作正常,应保持管路畅通。

E.2 烟度值测定

E.2.1 安装取样探头:将取样探头固定于排气管内,插深等于 300 mm,并使其中心线与排气管轴线平行;

E.2.2 吹除积存物,自由加速工况进行 3 次,以清除排气系统中的积存物;

E.2.3 测量取样:将抽气泵开关置于油门踏板上,按自由加速工况循环测量 4 次,取后 3 次读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所测烟度值;

E.2.4 当发动机出现黑烟冒出排气管的时间和抽气泵开始抽气的时间不同步的现象时,应取最大烟度值。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分插型制式] 喇叭声级测量方法 [设备台数: 1台]

- F.1 将声级计放置于距被检拖拉机前 2 m, 离地高 1.2 m 处, 传声器指向驾驶员位置;
- F.2 声级计置于“A”级计权, “快”挡位置;
- F.3 检测环境的本底噪声应小于 80 dB(A);
- F.4 按响喇叭保持发声 3 s 以上, 读取检测数据。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记录单(人工检验部分)

号牌号码(编号): _____ 机械类型: _____ 检验类别: 注册登记 年度
 出厂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册登记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检验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唯一性认定**							
检验内容		判定	检验内容	判定			
1. 号牌号码			6. 机身/机架/挂车架号				
2. 类型			7. 外形尺寸				
3. 品牌型号			参数记录(长×宽×高)(mm):				
4. 机身颜色			外形尺寸: _____ × _____ × _____				
5. 发动机号码			车箱内部: _____ × _____ × _____				
外观检查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	判定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	判定		
整 机	8. 系统部件**		机架(挂车架)及行走系	20. 机架**			
	9. 零部件**			21. 前、后桥**			
	10. 防护装置**			22. 发动机支架**			
	11. 警示标志**			23. 燃料箱**			
	12. 反光标识**			24. 排气管			
	13. 灭火器*			25. 轮胎**			
	14. 号牌座*			26. 胎面**			
	15. 后视镜*			27. 车轴**			
	16. 粮箱			28. 履带			
	17. 报警器			照明及电器	29. 照明灯具**		
	18. 挂车放大牌号**			备注:	30. 电器导线		
	19. 挂车防护网**						
	运转检验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		判定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	判定
	发动机	31. 启动性能**			传动系	41. 离合器*	
		32. 运转性能				42. 变速箱*	
	操纵照明信号装置	33. 仪表**				制动系	43. 运转部件
		34. 副水器			44. 制动器**		
		35. 灯具及开关			液压及牵引装置	45. 牵引装置**	
36. 信号装置*			46. 液压系统				
37. 操纵部件**			47. 液压管路**				
转向系	38. 转向各部件**		备注:	48. 锁定装置**			
	39. 转向盘**						
	40. 直线行驶能力*						
结论汇总	不合格否决项(打编号)		不合格建议维护项(打编号)		检验员签字		
外观检查							
运转检验							
<p>注1:报告中带**项在注册登记检验和年度检验中均为否决项,带*项仅在注册登记检验时为否决项,否决项不合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验不合格。</p> <p>注2:报告中项目判定栏及单项不合格指标后所用符号为:√:合格;×:不合格;-:未检。</p>							

附 录 H
(资料性附录)
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检验机构编号: XXX

检验日期: XXXXX

检验流水号: XXX

电话: XXXXX

号牌号码		所有人				机械类型				
品牌型号		机身(底盘)号				挂车架号				
发动机号码		检验类别				前照灯制				
出厂日期		注册登记日期				信息录入员				
检验项目	轴 荷 kg		制动力 15 N		过测误差 大差值点 10 N		制动效率%	制动不平衡率%	项目判定	单项次数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制动性能 台试 检验**	一轴									
	二轴									
	挂一									
	挂二									
	整机									
	动态轴荷(左/右), kg		1轴/		2轴/		挂1/	挂2/		
前照灯 检验	项 目	远光发光 强度**, cd		近光垂直偏移*		近光水平偏移*				
	左灯			mm/10 m		灯高比		mm/10 m		
	右灯									
速度检验*, Rb			1)	2)	3)	平均值				
喇叭声级检验*, dB										
制动性能 路试检验**		制动距离, m								
		稳定性								
检验项目		不合格否决项(打编号)				不合格建议维护项(打编号)				检验员签字
1	外观检查									
2	运转检验									
送检人 (签字)		路试检验员 (签字)				整机判定/总 检次数				
检验 结论		批准人 (签字)				检验单位 (盖章)				
备 注										
注 1: 报告中带“*”项为否决项, 带“**”项为注册登记检验时是否为否决项, 否决项不合格,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验不合格。										
注 2: 报告中项目判定栏及单项不合格指标后所用标示含义为: O: 合格; X: 不合格; —: 未检, 人工检验项目各栏中, 标注为“无”则表示无不合格项。										
注 3: 单项次数栏打印本检验周期内单项检测的次数(含初复检), 以便明确该数据是第几次检测结果。总检次数栏打印本检验周期内该机总检测的次数(含初复检)。										
注 4: 灯高比=1+垂直偏移量÷灯高, 设垂直偏移量向上为正、向下为负。										

附 录 I
(资料性附录)
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检验机构编号: ×××

检验日期: ××××××

检验流水号: ×××

电话: ×××××

号牌号码		所有人		机械类型	
品牌型号		机架号		发动机号码	
检验类别		出厂日期		注册登记日期	
项目	内 容		不合格否决项(打编号)		不合格建议维护项(打编号)
外观 检查	整机				
	机架及行走系				
	照明灯具及电器导线				
运转 检验	发动机				
	操纵操纵信号装置				
	转向系				
	传动系				
制动 性能 检验	制 动 系				
	液压悬挂及牵引装置				
	内 容				项目判定
	路试 检验	制动距离, m	稳定性		
外观运转检验员 (签字)		路试检验员 (签字)		送检人 (签字)	
检 查 结 论		批准人 (签字)		检验单位 (盖章)	
备 注					
注:报告中项目判定栏及单项不合格指标后所用标含义为:O;合格;×;不合格;-;未检。外观及运转检验项目各栏中,标注为“无”则表示无不合格项。					